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	110年7月15日
歸檔	年 月 日
	水
	號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呂岡沛
電話：06-6322231#6389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teelcup@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100812310號

遠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設置要點條文

主旨：有關本局110年6月25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100527085A號函，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10年6月25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100527085A號函辦理。
- 二、因「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設置要點」係屬本局新訂定之行政規則，故本局110年6月25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100527085A號函之主旨，原「修正『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査作業執行方式』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査復核小組設置要點』...」係屬誤植，更正為「修正『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査作業執行方式』及訂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査復核小組設置要點』...」。
- 三、檢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設置要點」條文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二處)、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臺南市各區公所、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南市政府法規主委

批示	內政部 法規主委 2021.07.15 第1頁 林本	擬	總幹事陳悅惠 1100716
示	共2頁	擬：1.敬會法規林 本主委。 2.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民法規主委 2021.07.15 林本
本件授權法規主委決行		辦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呂岡沛
電話：06-6322231#6389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teelcup@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1008123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設置要點條文

主旨：有關本局110年6月25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100527085A號函，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10年6月25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100527085A號函辦理。
- 二、因「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設置要點」係屬本局新訂定之行政規則，故本局110年6月25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100527085A號函之主旨，原「修正『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設置要點』...」係屬誤植，更正為「修正『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及訂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設置要點』...」。
- 三、檢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設置要點」條文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二處)、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臺南市各區公所、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內政部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設置要點條文

一、為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案件之相關事項，設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為規範本小組織之組成及運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案件之審議。
- (二) 設計建築師、專業工業技師預告記點異議案件之審議。
- (三) 設計建築師、專業工業技師記點覆議案件之審議。
- (四) 建築管理執行與適法疑義之研議。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局建築管理科（以下簡稱建管科）科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代表六人。
- (二)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 (三) 臺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 (四) 使用管理科代表一人。
- (五) 建築管理科代表五人。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已積極透過各項徵詢推薦管道，仍無法依規定之性別比例遴聘適當成員，經敘明理由簽會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陳請府層長官同意後，不在此限。

四、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小組置幹事二人，辦理本小組行政（幕僚）作業，分由建管科一股及二股指派業務相關人員辦理。

六、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並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機關之代表委員，不在此限。

七、本小組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

本小組委員之開會及表決，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

八、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案件之復核、設計建築師、專業工業技

師預告記點案件之審議及記點案件之覆議，應由申請人檢具資料向本局申請之。

九、本小組應於申請人備齊申請文件後七日內召開本小組會議。

建管科承辦人員應列席說明，並得視案件需要通知申請人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技師公會推派代表提供意見。

十、本局應於本小組會議結束後十日內，將復核、審議或覆議結果通知申請人，並副知委員、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及受邀請之與會人員。

十一、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二、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支應。